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支部”）	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总支”），公司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党委”）。
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由上级党委批准设置，经选举产生。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，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。确有必要时，上级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。	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，党总支委员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规定确定，其中设专职纪检委员 1 名。公司党总支的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北科建集团党委的批复设置，经选举产生。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北科建党委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任命党总支书记。
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	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

《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	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